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黄莼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配股发行事宜。详见本公司《金龙汽车关于终止 2015 年配股发行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10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金龙汽车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